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11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源微”）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 6 号”变更为“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

● 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不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实施方式，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37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60,625,896.22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号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23,860.73	23,860.73	沈浑发改备字〔2019〕36 号
2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13,918.24	13,918.24	沈浑发改备字〔2019〕35 号
合计		37,778.97	37,778.97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和银行借款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用于置换先期投入资金及支付项目建设剩余款项。若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所筹资金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用于主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

公司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前实施地点	变更后实施地点
1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沈阳市浑南区新岛街 6 号	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由于沈阳市地下铁路修建规划的影响，“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原规划地点拟进行地下铁路修建，该地点不再具备进行募投项目建设的条件。公司拟取得“沈阳市浑南区东至沈本一街，南至规划地块，西至沈本大街，北至桃园一路”地块，以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

1、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能够促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及内容，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于项目实施地点发生变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规要求履行项目建设、环保等方面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公司将积极争取尽早完成与变更项目相关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原实施地点条件、经营实际需要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实施和推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公司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公司推进募投项目实施的需要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三）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变更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芯源微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13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而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在原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部分调整，自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时，适用新财务报表格式。

2、新金融工具准则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会计准则，以上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相关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新收入准则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5、债务重组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财务报表格式

2019 年 4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增加“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中在投资收益项目下增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的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二）新金融工具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三）新收入准则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四）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五）债务重组准则

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根据要求，本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四、上网公告附件

（一）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08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335 号）同意注册，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芯源微”）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6.97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 566,370,000.00 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625,896.22 元（其中保荐承销费（不含增值税）48,246,650.94 元已在募集资金中扣除）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05,744,103.78 元，实际到账金额为 518,123,349.0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到位，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会验字[2019]8294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19 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 2019 年 12 月 10 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423,442.00 元；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97,169.81 元，将于董事会审议批准后进行置换。（2）直接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83,018.87 元。2019 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283,018.8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509,840,330.19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不含增值税）193.92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为 56,047.38 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240,000,000.00 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269,896,183.65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的议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2 月 11 日，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城内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8112901012900643057），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21050139000800001255），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在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124904600110111）。《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8112901012900643057	19,195,158.39
中国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	21050139000800001255	238,629,172.34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124904600110111	12,071,852.92
合　计	-	269,896,183.65

三、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83,018.87 元，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034,042.00 元，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9,400.00 元，以上预先投入金额尚未置换。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3,442.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 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详见附表 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芯源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芯源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芯源微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19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0,574.4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项目	否	23,860.73	23,860.73	23,860.73	0	0	-23,860.73	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3,918.24	13,918.24	13,918.24	0	0	-13,918.24	0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	37,778.97	37,778.97	37,778.97	0	0	-37,778.97	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研发中心”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14,034,042.00 元，对“高端晶圆处理设备产业化”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 389,400.00 元，以上预先投入金额尚未置换。 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4,423,442.00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 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第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6,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详见附表 2。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支付发行费 828.30 万元，其中，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254.72 万元，支付审计费（不含增值税）231.13 万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342.45 万元。 2、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人民币 2,597,169.81 元，其中支付律师费（不含增值税）943,396.23 元，支付审计费（不含增值税）1,396,226.42 元，支付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7,547.16 元，拟与募集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一并置换。2020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7,020,611.81 元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110Z0064 号《关于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附表 2：

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相关产品情况表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1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3.90%/4.30%	187 天
2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3.60%	105 天
3	中信银行沈阳和平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000	3.35%	35 天
4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8,000	1.55%/3.50%/3.70%	180 天
5	招商银行沈阳浑南西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3.60%	90 天
合计				24,000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0-02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股价方案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 A 股股价预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本行拟采取由控股股东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政集团）增持股份的措施稳定股价。

邮政集团拟以不少于 5,000 万元增持本行股份。

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为自本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六个月。

本次增持主体的增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因所需资金不到位而导致后续增持无法实施的风险。

2019 年 12 月 9 日，本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25 亿元。该增持计划为邮政集团自愿增持计划，完成时限尚未结束。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的性质、金额下限、实施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行稳定股价措施的触发条件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在本行 A 股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在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的条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条件”）满足时，且本行情况同时满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则本行及相关主体等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

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本行 A 股股票收盘价格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5.75 元，触发本行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

二、本行稳定股价措施

根据本行《稳定股价预案》，本行将采取控股股东邮政集团增持股票的措施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由邮政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行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至 2020 年 4 月 23 日，邮政集团持有本行 A 股 56,463,933,827 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的 64.92%。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邮政集团本次增持系基于对本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对本行投资价值的高度认可，旨在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积极稳定本行股价。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本行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金额：本次拟增持金额不少于 5,000 万元，本次增持未设置价格区间，邮政集团将根据本行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0 年 4 月 24 日起六个月内。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终止实施稳定本行股价措施的情形

自稳定股价条件满足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本次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本行 A 股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执行稳定股价方案将导致本行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或将违反当时有效的相关禁止性规定。

三、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 9 日，本行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本行控股股东邮政集团计划自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起十二个月内择机增持本行股份，增持金额不少于 25 亿元。该增持计划为邮政集团自愿增持计划，完成时限尚未结束。自愿增持计划与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的性质、金额下限、实施期限等均有区别，自愿增持计划不代替本次稳定股价增持计划。

（二）邮政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三）本行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邮政集团所增持本行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895　　证券简称：天永智能　　公告编号：2020-01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询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4 月 23 日、4 月 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未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4、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证监会行业市盈率数据显示，截至 4 月 24 日，公司所处的专用设备制造行业的静态市盈率为 44.78 倍，滚动市盈率为 35.45 倍。截至公告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71.10 倍，动态市盈率为 65.21 倍，明显高于行业市盈率。

另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2020-03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方怀月为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 132,203,39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3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84），方怀月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 132,203,390 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5.7334%，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7），方怀月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18,958,7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222%。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9），方怀月减持时间过半，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23,059,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方怀月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2,050,4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237%；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 44,167,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154%；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45,985,9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943%，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怀月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32,203,390	5.7334%	非公开发行取得：101,694,915 股 其他方式取得：30,508,475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怀月	86,217,450	3.7391%	2019/10/29~2020/4/26 2019/10/11~2020/4/9	集中竞价交易 大宗交易	1.98-2.33 0-2.12	181,156,585	未完成：4,065,850 股 未完成：41,920,090 股	45,985,940	1.9943%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4/24